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艷秋
電話：02-7736-6311
電子信箱：cherry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504151B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504151B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1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11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